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267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邱士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柏鑫

　　林柏均

被　　告　李韋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憲愷律師

　　劉姍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,29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5,2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故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24日上午11時22分起至同年月27日凌晨0時27分止，與原告訂定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

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9款之約定，承租人未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，不得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。如有違反致車輛毀損者，應按第10條第1項第11款之約定，賠償原告實際維修費用。嗣於被告承租期間，系爭車輛由訴外人林世清駕駛，在高雄市鳳山區發生事故因而受損，經送廠勘估，預估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0,461元；考量該金額遠高於系爭車輛於事發時之市價490,000元，且維修完成後仍屬重大事故車而無法出租，原告僅能將其殘體出售，扣除所得之153,000元後，仍受有337,000元之損害。此外，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7,775元、里程費1,339元、ETC通行費406元、安心服務費2,450元、拖車費500元、作業處理費350元，扣除租車時已支付之4,525元後，尚有345,295元未清償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2,5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並未承租系爭車輛，且根本不認識駕駛人林世清，也未曾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，系爭車輛是遭不明之人冒用帳號而承租。故其與原告間並無租賃契約法律關係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被告曾以自己名義，申請原告之「iRent」線上自助租車服務帳號，為被告所自承，並有原告系統留存之會員身分證、駕照、本人自拍大頭照可參。該帳號使用者於上開時間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則有汽車出租單為證，此等事實先可認定。

(二)被告辯稱其未承租系爭車輛，係遭不明之人冒用其帳號承租等語。惟iRent服務之運作方式，是由申請人自行設定帳號密碼，提供身分證、駕照、自拍大頭照，經原告審核通過取得會員資格；其後僅須以帳號密碼登入iRent手機應用程式，即可查詢車輛位置並預約取車，使用完畢後亦僅須透過

手機應用程式完成還車手續，無須赴原告營業處所與其人員進行實體接洽。且按「為維護會員自身權益，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等相關資訊，切勿洩漏或提供他人使用」、「會員必須遵守本公司官網及APP所列會員規範及相關交易規定，會員並同意其訂購行為以本公司所示之電子交易資料為準。如有任何糾紛，以該電子交易資料作為認定標準」，為和雲行動服務會員條款第7條、第11條所訂定。基於此種網路交易之特性，原告本就只能透過會員自行保管之帳號、密碼驗證契約相對人之身分；被告於申請會員帳號時，亦已同意其與原告間之契約關係，均以電子交易資料認定之；則被告就使用其帳號所為之交易行為，辯稱非其本人所為，亦非其授權之人所為，而是遭盜用者，即應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被告此事實，雖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，然該文書僅是單純紀錄被告向警申告之內容，無法用以證明所載內容之真實。系爭車輛既係使用被告自行申辦及保管之會員帳號、密碼，以被告之名義承租，被告就其所述遭盜用之事實又未能提出充足證據以資證明，即應依交易資料所示，認定被告為承租人。原告請求被告負承租人之契約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關於原告得請求之項目金額：

1.按乙方（即被告）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：9.未經甲方（即原告）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。承租車輛毀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：11.違反契約第6條、第9條等約定，為系爭租約第6條第9款、第10條第1項第11款所訂定。系爭車輛由被告承租後，由林世清駕駛而發生毀損，經送廠勘估，預估維修費用為820,461元，有車損照片、道路救援服務五聯單、維修估價單等附卷可參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輛市價與殘體出售價金之差額337,000元，既未逾被告本應賠償之上開維修費用，應屬可採。

2.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期間，產生租金7,775元、里程費1,339

元、ETC通行費406元、安心服務費2,450元，並因車輛毀損進行拖吊，產生拖車費500元，及作業處理費350元未據清償，有汽車出租單、租金計算表、ETC通行紀錄明細、道路救援服務五聯單可證，原告請求給付此等費用，為有理由。

3.綜上，經加總上開項目，並扣除已經給付之4,525元後，餘額為345,295元，原告請求給付此金額，為有理由。

(四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開345,295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4日（本院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50元	
合　　計	4,750元	